（上接B078版）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17,602,287.25
流动负债总额	16,869,463.59
负债总额	16,869,463.59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200,732,823.66
营业收入	389,439,243.73
净利润	3,928,106.34

（三）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1号
注册资本:18,3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振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研发、销售各类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源及管理系统,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混动车、电动车辆等应用电源类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配件、机加工产品、无人机及其零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贸易;维修工程、通信工程;货物、设备、技术进出口业务;非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6,246,247.84
流动负债总额	14,935,940.48
负债总额	15,668,032.6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578,215.22
营业收入	21,816,127.60
净利润	35,573.00

（四）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培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807,105,700.83
流动负债总额	321,720,474.48
负债总额	697,116,718.10
其中:银行贷款	332,000,000.00
资产净额	1,109,988,982.73
营业收入	1,141,590,223.14
净利润	341,595,321.71

（五）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注册资本:66,666.4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磁性材料相关设备、磁性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磁性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磁性材料应用与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与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稀土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100,172,552.19
流动负债总额	536,749,389.03
负债总额	542,188,025.03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557,984,527.16
营业收入	1,723,494,486.76
净利润	72,524,628.91

（六）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靖江市城西大道15号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庞治国
经营范围:稀土深加工产品、三基色荧光粉、发光材料、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销售;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19,327,271.17
流动负债总额	56,737,142.55
负债总额	56,737,142.55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62,590,128.62
营业收入	6,923,422.48
净利润	-18,819,003.10

（七）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注册资本:18,0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经营范围: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406,770,540.18
流动负债总额	191,865,875.48
负债总额	191,865,875.48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214,904,664.70
营业收入	1,009,158,954.02
净利润	16,453,262.70

（八）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5楼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成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成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精矿、黑色金属矿、钢材、原煤、精煤、粉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稀土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铂钯铑贵金属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728,358,514.26
流动负债总额	1,197,493,866.63
负债总额	1,197,493,866.63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1,530,864,647.63
营业收入	6,833,440,123.85
净利润	94,276,895.17

（九）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中联乌拉山水泥以东,纬三路以南,经九路以西,腾亿以北。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兵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本企业自产的稀土产品出口（国家规定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国家规定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稀土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分子筛、催化剂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销售高岭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产品;出口经营高岭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800,295,577.21
流动负债总额	304,233,493.68
负债总额	310,787,905.0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489,507,672.19
营业收入	837,280,871.60
净利润	87,388,711.55

（十）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产业园区综合工业园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团圆
经营范围:电机、水泵、发电机、减速机、阀门、风机、空压机、汽车零部件、铸铁、稀土合金系列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镁、铝、铁合金系列的加工、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铁粉、焦粉、焦炭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74,588,867.26
流动负债总额	107,085,824.33
负债总额	107,085,824.33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67,503,042.93
营业收入	917,788,936.52
净利润	16,207,293.98

（十一）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8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经营范围:钕铁硼速凝甩带合金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合金真空速凝甩带片的制造、加工;产品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270,503,099.3
流动负债总额	1,017,884,712.79
负债总额	1,017,884,712.79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252,618,386.51
营业收入	2,643,875,152.80
净利润	70,345,016.45

（十二）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振峰
经营范围:储氢合金粉、超薄铜箔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电子材料、通讯器材（非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销售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75,908,466.79
流动负债总额	49,410,525.59
负债总额	49,610,525.59
其中:银行贷款	15,000,000.00
资产净额	26,297,941.20
营业收入	120,524,767.15
净利润	2,995,749.66

（十三）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一园
注册资本:18,205.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冷云光
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71,775,889.55
流动负债总额	445,558,945.95
负债总额	446,027,351.60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274,251,462.05
营业收入	32,567,746.49
净利润	-48,323,081.72

（十四）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星村路
注册资本:3,8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经营范围：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708,954,950.09
流动负债总额	426,110,803.16
负债总额	427,550,803.1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281,404,146.93
营业收入	1,505,756,087.87
净利润	161,431,993.47

（十五）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8-48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德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的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06,518,846.98
流动负债总额	150,591,603.25
负债总额	208,369,296.53
其中:银行贷款	44,000,000.00
资产净额	-2,850,448.55
营业收入	38,173,713.14
净利润	-11,191,643.01

（十六）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益祥北街3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经营范围: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道路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742,883,699.31
流动负债总额	461,778,447.35
负债总额	462,372,310.44
其中:银行贷款	30,000,00.00
资产净额	280,511,388.87
营业收入	1,750,786,706.44
净利润	54,510,473.68

（十七）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稀土高科403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银建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3-28:医用磁共振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03-17),销售: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及急救装置;低温治疗仪器;诊断图像处理软件;介入器材;II类:无创医用传感器,无创监护仪器:便携式超声诊断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X射线透视、摄影附加装置;软件。一般经营项目:对外进出口贸易、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电磁屏蔽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409,258,075.74
流动负债总额	277,101,196.77
负债总额	277,929,896.77
其中:银行贷款	25,000,000.00
资产净额	131,328,178.97
营业收入	51,802,089.41
净利润	-57,735,493.14

（十八）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临淄区南王镇开发区中心路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英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311,010,495.26
流动负债总额	489,622,467.81
负债总额	541,734,823.70
其中:银行贷款	56,000,000.00
资产净额	769,275,671.56
营业收入	1,765,568,396.12
净利润	367,600,788.82

（十九）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新华办事处玻璃厂北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稀土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85,200,272.01
流动负债总额	46,791,500.18
负债总额	46,791,500.18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38,408,771.83
营业收入	93,772,350.92
净利润	4,647,061.05

（二十）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哈业胡同钢铁稀土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经营范围:稀土系列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氮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94,817,402.39
流动负债总额	37,859,155.22
负债总额	37,859,155.2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56,958,247.17
营业收入	172,051,235.50
净利润	34,951,116.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协议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签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家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并为“担保储备池”预留担保额度,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时,子公司或者第三方将提供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流程,降低担保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为20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同时为“担保储备池”预留10亿元额度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8,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7%。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20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概况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37万元,其中坏账准备转回2,00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73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4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127万元。
二、各项资产具体计提情况
（一）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转回坏账准备1,986万元,其中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05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78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46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524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公司及子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73万元。
（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查及评价,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44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对外参股的公司已无经营能力,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44万元。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测试及评估,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27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预计进行设备报废等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56万元。
三、对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937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张国涛,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郑建利,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即不含税费用合计27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不含税费用1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不含税费用9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审计期务报告审计不含税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不含税费用拟定为人民币90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费用由公司负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建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2022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整合修订了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将新《证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内容写入修订后的规则文件并发布施行;同时,按照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内国资法规字（2021）112号）、《包钢（集团）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包钢（集团）公司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包钢字（2022）12号）等修改完善国有企业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改。
二、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后续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基础保障。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大力开发稀土高科技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宗旨:贯彻落实国家稀土产业政策,加强稀土资源掌控,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科技创新,大力开发稀土高科技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巩固护大发展优势,消减发展劣势,引导产业不断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高质量发展,为企业创造价值,为股东赢得利益,为社会承担责任,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为中国及世界稀土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